

研究論文

公民社會與公共審議： 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的審議傾向

林國明

林國明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通訊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社會系。Email: kuoming@ntu.edu.tw。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公民社會與公共審議」（101-2410-H-002-103-MY2）的研究成果。本文資料來自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公民參與組所舉辦的「法人論壇」和「公民論壇」，感謝參與者和投入論壇規劃、執行與資料蒐集的學界同仁和研究助理的努力。感謝洪晨碩對本文的統計分析所做的貢獻。本文部分研究成果曾在臺大社會系「週四社會學」演講中報告（2015年5月28日），感謝與會者提出的意見。本刊兩位審查人，主編和編委會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正意見，也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5/1/28，接受刊登：2015/9/7。

中文摘要

許多文獻指出，公民社會團體的抗爭性格和策略行動邏輯，與審議民主存在緊張關係。根據這樣的觀點，社團活躍份子與一般公民比較起來，傾向於質疑審議的程序，也不容易改變政策立場；整體來說，他們比較不支持公共審議。這樣的宣稱，缺乏嚴格的經驗檢證。本文以二代健保規劃期間所舉辦的「公民論壇」和「法人論壇」為資料，進行量化與質化分析，發現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他們對政府所舉辦的公共審議論壇的支持程度，並沒有明顯的差異。社團活躍份子和一般公民比起來，雖然對審議的程序比較抱持批判的態度，但他們反而比較可能改變政策態度。

本文同時也解釋社團活躍份子審議傾向的差異。我採取「公民社會形構論」的觀點，指出：公民社會團體的組織特質、與其他社會團體以及與國家的關係，這三組因素影響社團活躍份子的審議傾向。我發現，社會團體如果具有內部民主的機制，以及異質的多元意見，其領導人的政策立場比較有彈性，能夠改變偏好。社會團體如果和其他團體有比較強的信任關係，或對政府政策資訊的公開比較滿意，其領導人對審議程序的評價也比較正面。

關鍵詞：審議民主、公民社會、公共審議、社會運動、公民參與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Deliberation:
Deliberative Dispositions of General Citizens and Civic Group Activists**

Kuo-Ming LI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literature contains many studies of tension betwee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confront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civic activists. It is said that civic activists are more likely to oppos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an the general citizens. This study compares the deliberative dispositions of the two groups, using data from “citizen forums” and “civic group forums” in which participants discuss financing reforms for Taiwan’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Results indicate that civic group activists do not necessarily oppose or suppor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stead, it appears that the configuration of society (i.e., the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civic group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groups and the state influence the deliberative dispositions of activists.

Key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ivil groups, public deliberation, social movement, citizen participation

一、導言與研究問題

公民社會團體和審議民主之間的關係，是當前民主創新實踐的重大課題。最近二十年來，各種審議模式的公民參與在全球各地風行起來；這些審議論壇，一方面希望在代議政治和菁英支配的決策結構之外，提供廣泛的參與機會，讓一般民衆可以直接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政策決定；另一方面則在公民參與的過程中，注入公共審議的要素，讓各種不同的聲音，彼此對話，相互聆聽，而對關乎公眾福祉的政策，形成共同意見。審議式公民參與在全球各地的蓬勃發展，得力於公民社會團體和非營利組織網絡的推動（Dryzek 2006）；即使是國家所贊助的審議論壇，如丹麥和臺灣的公民會議，也需要公民社會團體的支持與協力合作（Klüver 2000；林國明 2009）。但公民社會團體不只是公共審議的推動者、支持者與協力者，也可能是批判者與挑戰者，尤其是官方贊助的審議論壇，在全球各地都引來社會團體的批判與質疑（Dryzek and Tucker 2008; Hendriks 2006；林國明 2009）。

國內外學者都觀察到，許多公民社會團體對審議民主有著「愛恨交織」的矛盾態度，支持的力量混雜著質疑的聲音。在臺灣，有些社會團體被審議民主所倡導的擴大參與、資訊公開、理性討論的理念所吸引，積極串連籌辦公共審議，透過理性論述來影響政府決策（杜文苓 2007），但有些抗爭性格強烈的公民團體，認為理性模式的公共審議，淡化議題的衝突，無法產生實際影響政策的力量，因而對政府發動的公民會議「保持戒心」（林國明 2009）。高雄跨港纜車和派遣勞動公民會議，都招致社會團體的抗議，認為政府操縱審議的過程。有的社會團體，則對政府委辦的公民會議進行消極抵制，不願出席審議論壇，以免替政策背書，如性交易要不要處罰和代理孕母公民會議（林國明 2009,

2013)。

國外文獻也關注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的張力。John Dryzek (2000) 認為，有的公民社會團體強調衝突與抗爭才能帶來改變，「溫良恭儉讓」的公共審議，是「紳士俱樂部」，讓國家收編反對意見；Carolyn Hendriks (2006) 則指出，某些社團活躍份子認為，公民社會團體的適當角色，是站在國家之外，透過非結構化的溝通模式來從事抗爭行動，而不是進入審議論壇中與敵對者相互對話。她因而觀察到在澳洲與歐洲，一些「反國家」的社會團體採取策略性的行動來抵制和抗議國家贊助的審議論壇。

一些社會團體，之所以批判與質疑審議民主，一個重大的原因，是當前審議民主的實踐，帶著濃厚的「程序主義」的性格（林國明 2013）。這些審議論壇，都有一套結構化的程序規則，來徵求和挑選參與者、提供資訊、引導討論的進行與結論的形成。形形色色的審議論壇所設計的程序規則，雖不盡相同，但都強調，參與者應該在有經驗的主持人引導下，依據會議規則，進行說理的溝通。這類論壇也都假定，在理性的言說互動中，參與者應該具有一定的知識與資訊，才能審慎判斷各方說法是否妥當合理，因此都會提供文字或影像資料，以及借用專家的協助，讓參與者了解討論議題的基本事實和各方爭議。

這些程序規則試圖讓公共審議能夠具有「包容」與「慎思」的特質（Fishkin 2009），創造哈伯瑪斯（Habermas 1985, 1991）所說的理想的言說情境，讓參與者進行相互理解的溝通。但程序主義的審議特質，卻可能與公民團體的倡議（advocacy）性格調性不和。有些倡導特定價值與利益的公民團體，尤其是追求社會正義、關切弱勢權益的運動組織，認為程序主義審議論壇規矩太多，限定了議題框架和言說形式；它所強調的理性言說風格，壓抑人們渴求正義的感情，排除不善言詞的弱

勢聲音。貌似中立的程序，其實是被主流的利益和價值所支配；有權者可以塑造程序規則，或透過隱性議程的控制，操縱資訊，製造符合優勢觀點的共識結論。而從程序主義的審議觀點來說，公民團體的活躍份子（activists），可能不是好的審議者。審議的基本特質，是真誠的溝通行動，願意抱持開放的心胸，聆聽他人的意見，反省自己的觀點，也願意改變自己的立場和偏好。但是，社團活躍份子的言說行動，經常是策略性的，目的在贏過敵對意見，而非想了解對方的想法。社團活躍份子為了達到行動目標，護衛團體利益，常固執己見，態度像石頭一樣堅硬，難以改變想法（Dryzek 2000; Young 2001）。

根據這些說法，審議和倡議扞格不入，因此，和一般公民比起來，社團活躍份子，比較會批判審議的程序，即使進入審議論壇，也不容易改變態度。這些說法在審議民主的文獻中，雖頗為盛行，但是，令人詫異的是，幾乎沒有經驗文獻，來檢證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對公共審議的態度是否有所差異。¹即使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的審議傾向有所差異，我們也不知道，不同公民團體的活躍份子，對公共審議的態度是否有所不同？為什麼有差異？文獻中對這方面的分析極為欠缺。

本文將填補文獻上這塊空缺。我將以二代健保規劃期間所舉辦的「公民論壇」和「法人論壇」為資料，來分析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之間，以及不同社團的活躍份子之間，他們的審議傾向是否有所差異？「法人論壇」是以公民團體領導人為參與對象，「公民論壇」則以一般民眾為參與對象。這兩個審議論壇的程序結構，包括討論的議題，提供的資料，對談的專家，時程的安排，結論的形式，完全一致。它們提供

¹ 就我所知，Carolyn M. Hendriks, John S. Dryzek, and Christian Hunold（2007）是唯一的文獻，比較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在參加審議論壇之後，政策偏好的變化是否有所差異。請見後文的討論。

了全球審議民主實踐經驗中罕見的，絕佳的「準實驗」情境，在控制程序規則的條件下，讓本文可以探索：當一般公民與社團活躍份子進入相同的審議情境，社團活躍份子是否對審議的程序比較有負面的評價？他們是否比較不容易改變政策偏好？除了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的比較之外，本文也將分析：不同社團的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和態度變遷是否有所差異？什麼因素解釋他們的差異？

二、文獻回顧、理論與研究假設

（一）程序主義審議論壇與公民社會的張力

Iris Young（2001）對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的張力有深刻的討論，她對照公民社會團體活躍份子和程序主義審議民主論者相互的批評，來呈顯兩者的衝突。從社團活躍份子的觀點來看，程序主義論壇所想像的理想審議情境，在結構不平等的現實政治中是不可能實現的。審議論壇獨尊理性模式的言說形式，可能使不善說理的弱勢群體無法發聲；即使能夠發聲，他們也無法提出翻轉結構不平等的主張。程序主義論壇雖然透過資訊的提供、會議規則的引導，想要包容多元的觀點，鼓勵平等發言，但是，主流價值與霸權性的論述，可能系統性地扭曲了論壇提供的資訊；會議規則設定了議程的優先順序，將審議內容局限在特定範圍，限制人們思考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因為優勢利益設定了審議的條件與內容，表面「客觀中立」的程序規則其實掩蓋了結構的不平等。在這樣的現實條件下，關切社會正義的公民應該站在論壇之外，抗議審議的程序、議程與後果，反對設定審議的程序規則背後那些特權與權力關係。

而從程序主義審議民主論者的觀點來看，社團活躍份子經常堅持團

體的利益，不願與衝突的對手進行說理，因而不符審議民主對溝通行動的期待。審議的溝通行動預設態度變遷的可能性。可是，社團活躍份子，他們常固執己見，傾向利用情感的訴求、干擾性的策略，和權力政治的手段，來實現他們所倡議的特定利益和價值，而不願透過說理的溝通，改變自己的偏好，與對手尋求各方可以接受的協議。

從導論和以上的討論可以知道，審議民主想透過程序規則來建立理想的言說情境，也預期參與者能夠改變態度，尋求共識，但許多文獻也指出，社團活躍份子傾向於質疑程序主義的審議過程，以及難以改變態度。因此，審議民主和公民社會團體兩者的緊張關係，主要顯現在兩個面向：審議程序與態度變遷。有些比較一般民衆和社團活躍份子審議傾向的研究，也著重在分析審議程序能夠呈現多元觀點以及參與者是否改變偏好（Hendriks, Dryzek, and Hunold 2007）。因此，本文對審議傾向的分析，將聚焦在審議程序和態度變遷這兩個面向。

（二）公共審議與態度變遷

1. 態度變遷的經驗研究

衆多文獻指出公共審議會改變人們的態度和政策主張的偏好（Fishkin 1997, 2009; Luskin, Fishkin and Jowell 2002; Hansen and Andersen 2004; Farrar, Fishkin, Green, List, Luskin, and Paluck 2010; Setälä, Grönlund, and Herne 2010）。不過，正如Himmelroos and Christensen（2014: 42）所言，到底是什麼因素使得審議產生轉化偏好的作用，這方面的經驗研究仍然有限。根據Jon Elster（1998）的說法，政策偏好，受到價值、利益和因果信念的影響。人們會支持或反對某個政策，通常是因為評估這個政策對基本價值或利益所可能帶來的後果。公共審議會

改變偏好，是因為審議過程提供更多的資訊，影響人們的因果判斷，也使人們重新反省自己的價值和利益，從而改變立場（林國明、陳東升 2003: 102）。因此，就經驗分析而言，公共審議的參與者是否會改變態度或政策偏好，受到兩組因素的影響。一組是審議情境因素，影響人們是否能從審議的過程得到更多資訊；另一組是參與者的特質因素，使特定類型的參與者比較可能根據新增的資訊來修正原先的偏好。

什麼樣的審議情境，使參與者比較能夠獲得新的資訊而改變態度呢？審議論壇中意見的多元性是首要因素（Barabas 2004; Suiter, Farrell, and O'Malley, 2016）。和不同觀點的人討論，使人們能夠聽到異質多樣的聲音，認識自己先前認知的限制，反思過去沒想過的問題。另一個相關的情境因素是平等的發言機會（Himmelroos and Christensen 2014）。發言的平等，使得審議過程不致被少數人或強勢意見所支配，使不善言詞的參與者也能貢獻他們的觀點，而增加意見的多元性；發言的平等也使得各種論點和證據，得到批評、澄清和回應，來回的意見交換增加反思的機會，提昇新資訊的可信度和說服力。

意見的多元和發言的平等這兩個既有文獻所強調的情境因素，雖然提供新資訊，但是，個人因為某些特質和能力的差異，能夠根據新增的資訊來修正偏好的可能性也大不相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這些人口變項，常被認為是影響態度變遷的特質因素。文獻上對於人口變項何以會影響態度變遷的解釋有兩種取向，一種與審議情境關連，一種強調人格特質。前者認為，女性、教育程度較低，收入較少的弱勢群體，在審議論壇中比較缺乏發言的機會，因此比較可能被優勢群體的意見所說服而改變想法（Himmelroos and Christensen 2014）；後者認為，男性、年紀比較大，以及教育程度高的人，個性上比較固執、有主見，因此較不容易改變態度（Suiter et al. 2016）。不管是情境論還是性格

論，經驗研究顯示人口變項的效果並不一致。Suiter et al. (2016) 對愛爾蘭公民審議的研究指出，只有年齡影響態度變遷，年輕人比較可能改變態度。Himmelroos and Christensen (2014: 53) 對芬蘭公民審議的研究則發現，只有教育程度具有效果，高教育程度者，「比較能深入思考反面的論證而修正意見」。

人口變項之外，對議題的了解，以及進入審議之前態度的強度，是文獻上經常用來解釋態度變遷的特質因素。對議題的了解程度是否以及如何影響態度變遷，文獻的發現並不一致。一般認為，對議題比較了解的人，會有先入為主的固定偏好，比較不容易改變態度；但Himmelroos and Christensen (2014) 發現，這兩者對態度變遷並無影響。Suiter et al. (2016) 則認為，議題知識與態度變遷的關係並非直線的關係。議題知識過低的人，可能欠缺足夠的能力判斷各種論點的合理性和可信度而據以修正之前的看法；對議題有深入、充分了解的人，則可以形成僵固的意見而難以改變；他們認為知識程度位於中間的，比較容易改變態度；這論點獲得經驗證據的支持。這個論點也意味著，進入審議之前就有既定、強烈態度的人，比較不可能改變態度 (Barabas 2004)。

2. 一般公民與社團活躍分子的比較

以上研究公共審議與態度變遷的經驗文獻，都是以一般公民為研究對象。既有文獻少有比較一般公民與社團活躍分子的差異，Carolyn M. Hendriks, John S. Dryzek and Christian Hunold (2007) 是唯一的例外。他們比較德國兩個審議論壇，一是30個利益團體參加的論壇，討論農業基因科技，一是19位一般民衆參加的公民會議，討論基因診斷科技的應用。他們發現，一般公民比較可能改變政策偏好。社團活躍分子在審議過後，偏好幾乎都沒轉變；立場對立的雙方，意見更加分歧。他們的解

釋是，團體都有特定的目標，社團活躍分子的立場受到團體目標的束縛，缺乏改變偏好的自主性。既有文獻似乎也支持他們的推論。社團活躍分子在進入審議論壇之前都有既定的、強烈的態度；具有這種傾向的參與者，是不容易轉化偏好的（Barabas 2004）。

雖然僅有的經驗研究，發現社團活躍分子比起一般公民較難轉化偏好，可是，我們也可以從其他文獻推論出相反的結論。社團活躍分子長期關注特定議題，他們對議題的了解，和涉及的價值與利益的關切程度，可能高於參與審議的一般公民。Archon Fung（2003）指出，對議題的利害關係有強烈關切的參與者，在審議的過程中，會投注更多的心力，比較周密、仔細地思考各方論點，因此也就比較可能根據新增的資訊來修正主張。Fung也認為，對議題有強烈關切的參與者所進行的「激烈的審議」（hot deliberation），通常也是比較好的審議，因為，這類參與者站在不同的立場相互駁詰，往往能夠產生深思熟慮的意見。根據Gerber, Bächtiger, Fiket, Steenbergen and Steiner（2014）的研究，在審議論壇中，精緻的、深思熟慮的意見，比較有說服力而能改變他人的意見。對議題有強烈關切的參與者，在審議過程中都想證明對手的觀點是錯的，因此必須提出合理的論證和堅實證據，來說明自己為何支持或反對某項政策。合理的論證，從前提出發，推演到結論；前提與結論的連結，必須仔細闡述，佐以證據，才有說服力。社團活躍份子，大都投注很多時間和心力來關注、了解議題，因此，和一般公民比起來，他們比較能做細緻的論證，也比較能夠了解對手論證的前提和邏輯，因此，在以社團活躍份子為參與主體的審議論壇中，如果審議的情境符合前文提到的發言平等與意見多元的條件，參與者有機會可以聽到不同立場的人提出的細緻觀點，思考對立觀點的合理性，因而比較可能改變態度。

也就是說，雖然一般文獻的推論與有限的經驗研究都預期社團活躍

份子比較不可能改變態度，但我們也可以其他文獻推論出對立的假設。本文因而採取開放的態度來檢證兩個對立的假設：

$H_{1,0}$ ：社團活躍份子比一般公民較不可能在審議過後改變政策偏好；

$H_{1,1}$ ：社團活躍份子比一般公民較可能在審議過後改變政策偏好。

我將控制年齡、性別和教育等人口特徵變項，審議情境，議題知識程度，以及進入審議之前的偏好強度，來分析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在審議過後，態度變遷是否有所差異。

3. 社團活躍分子之間的比較

就像個別公民一樣，社團活躍份子之間，態度變遷可能也會有所差異。審議情境、社會經濟地位、知識程度和先前的偏好強度，這些解釋個人態度變遷差異的因素，也有可能影響社團活躍份子政策偏好的改變。但是，社團活躍份子的態度變遷的可能性，不能只從個人層次的因素來解釋。Suiter等人（2016）認為，人們政策偏好的形成和改變，受到團體認同的影響。對於作為社團領導幹部的活躍份子來說，尤其如此；他們往往從團體目標與利益的角度，來思考是否支持或反對特定的政策主張。團體的特質，將影響社團活躍份子態度變遷的可能性。

既有文獻缺乏探討社團活躍份子態度變遷差異的經驗研究，但我們可以從相關文獻中推測可能的解釋因素。前文指出，Young（2001）和Hendriks（2006）等人認為，和一般公民相較，社團活躍份子比較不可能改變態度，是因為社團活躍份子採用抗爭的手段來追求特定的目標，堅持團體的利益，不願妥協。這些用來解釋活躍份子與一般公民態度變

遷差異的因果機制，是屬於組織或團體互動層次的特質，我們也可以用來解釋社團活躍份子之間態度變遷的差異。經常採用遊行、示威、干擾秩序的抗爭手段的團體，可能對達成團體的目標投注更多的能量與動力；他們與對手衝突的利益，可能無法妥協而處於敵對的，難以調解的零和競爭。這種外部的敵對關係，使社團活躍份子必須護衛團體利益，而難以改變立場。即使沒有從事抗爭活動，如果社團活躍份子被賦與組織使命或有強烈的義務感，在討論過程堅持團體利益，儘管認為對手的論證有道理，也不願讓步而修正意見。

有些討論社會運動組織與民主的關係的文獻指出，社會團體的審議民主傾向，受到組織內部因素所影響（della Porta 2013）。社團活躍份子如果在結社生活中，與其他組織成員的日常互動，經常聆聽不同的意見，彼此說服，修正看法，如此養成反思性的溝通習慣，將使他們在審議論壇中能夠抱持比較開放的態度來接納、審慎思考差異觀點而改變偏好。另一個影響審議傾向的組織因素是內部民主機制。組織對於特定議題，如果有蒐集成員意見、溝通討論的民主機制，參與者因為預期團體的立場會因內部溝通而有修正的可能，對政策偏好的改變也會抱持比較開放的態度，不會固守立場。

經由以上的討論，本文對社團活躍份子態度變遷的差異，有以下的假設：

- H_{2,1}：社團活躍份子的所屬團體，如果具有抗爭性格，則比較不可能在審議過後改變政策偏好。
- H_{2,2}：社團活躍份子的所屬團體，如果傾向堅持團體利益，則比較不可能在審議過後改變政策偏好。
- H_{2,3}：社團活躍份子的所屬團體，如果其成員對特定議題的意見具

有異質性，比較可能在審議過後改變政策偏好。

H_{2.4}：社團活躍份子的所屬團體，如果有蒐集成員意見以形成團體主張的內部民主機制，比較可能在審議過後改變政策偏好。

（三）對審議程序的評價

審議傾向的第二個面向，是參與者對審議程序的評價。程序主義的審議論壇提供閱讀資料，安排專家演講和不同利益代表的對談，協助參與者了解議題的基本事實和爭議所在；同時也透過主持人的協助，來促進說理、平等的發言。這些程序，試圖讓審議過程呈現多元觀點，達到理想的言說情境。但參與者可能認為會議提供的資訊無助於了解事實與爭議，貌似「客觀中立」的程序偏袒特定立場。什麼因素影響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既有文獻缺乏這方面的經驗研究。不過，我們可以合理推論上文提到的影響態度變遷的審議情境因素和人口變項因素，也可能影響參與者對審議程序的評價。設計程序規則的目的，既然是要促進多元觀點與平等發言，那麼，認為論壇中能夠聽到異質的聲音，提供平等的發言機會的人，對審議程序應該會有比較正面評價；比較缺乏發言機會的弱勢群體，如女性、低教育和低收入的參與者，對審議程序可能有比較負面的評價。

不過，本文的興趣不在分析影響程序評價的一般因素，而是要在控制審議情境與相關人口變項的條件下，評估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與過程的評價是否有所差別。上文曾花了不少篇幅說明強調衝突與抗爭的社會團體對理性言說模式的程序主義審議論壇的批評；另外，社團活躍份子比起一般公民對特定議題關切較多、了解較深，可能比較傾向認為會議資訊不足、觀點偏頗，因此本文假定：

H₃：相較於一般公民，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較為負面。

抗爭性格也影響社團活躍份子之間，對審議程序的評價的差異。具有抗爭性格的社團，其領導幹部比較相信「以力制人」的權力政治，而非「以理服人」的溝通行動（林國明 2009），因而對審議程序會有較高的質疑。

除了組織的行動邏輯之外，公民社會團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公民社會團體與國家的關係，也可能影響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有些社會團體對國家贊助的審議論壇保持戒心，認為國家可能介入審議的程序，操縱規則與資訊；在臺灣，我們確實可以發現國家介入審議程序的例證（林國明 2009）。Dryzek and Tucker（2008）的研究指出，法國的社會團體被國家排除在決策過程之外，因此高度懷疑國家操縱公民會議的審議過程來製造民意，相較之下，丹麥的社會團體能夠參與到政策決定過程，政府舉辦的公民會議，在社會團體眼中也就能夠具有程序的正當性。我們可以推論，無法參加政府決策過程的社會團體，其領導幹部對國家比較不信任，傾向認為公民社會團體與國家是處於對立的關係，應該站在審議論壇之外來反對國家（Hendriks 2006），因此，相較於能夠參與政府決策的社團活躍份子，他們對於審議程序較為負面。

決策參與之外，政府資訊的公開程度也影響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如果政府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社會團體平常無法接觸到政府的政策資訊，那麼審議論壇所提供的，來自政府方面的資訊，其可信度將會遭到懷疑。林國明（2009, 2013）的研究指出，在高雄跨港公民會議召開過程，因為高雄市政府先前一直不願公開纜車規劃的資訊，使得反對興建纜車的生態團體處於「資訊不對等」的劣勢，無法提出有力的反對論證，因而嚴厲挑戰審議程序的正當性。

政策的爭議，不只可能涉及國家與社會的對立，也涉及不同主張的社會團體之間的衝突。涉入爭議的社會團體，可能長期處於敵對的、不信任的關係，使得某些社會團體不相信審議論壇能夠呈現多元的觀點。David H. Guston（1999）對美國首度舉辦的公民會議的研究指出，支持基因改造作物的社會團體，不信任敵對立場的環境團體，在他們主辦的會議中能夠中立地呈現不同觀點，因此進行抵制。林國明（2013）的研究也指出，婦女團體在性交易議題上長期分裂，彼此不信任，使得反對性交易除罰化的婦女團體不相信不同立場的觀點可以在審議論壇中進行理性對話，也進行消極抵制。這些事例告訴我們，社會活躍份子如果對其他社會團體缺乏信任關係，可能較不相信審議程序可以維持「客觀中立」，也不認為會議資訊能夠充分回應特定關切，因而對審議程序有較負面的評價。

綜合以上的文獻討論，本文對社團活躍份子在審議程序的評價方面的差異，有以下的假設：

- H_{4.1}：社團活躍份子，如果所屬團體具有抗爭性格，則其對審議程序的正面評價較低。
- H_{4.2}：社團活躍份子，如果參與政府部門的正式決策的機會較少，則其對審議程序的正面評價較低。
- H_{4.3}：社團活躍份子，如果個人對政府資訊公開程度較為不滿，則其對審議程序的正面評價較低。
- H_{4.4}：社團活躍份子，如果對其他社會團體較不信任，則其對審議程序的正面評價較低。

（四）理論的整合：審議民主與公民社會的形構

有些討論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關係的文獻，認為公民社會團體與國家處於對立的關係，以抗爭策略來主張權益，因此傾向於批判國家辦理的審議論壇的程序規則，也難以改變態度（Dryzek 2000; Young 2001）。這種觀點有陷入「公民社會同質論」的危險，假定公民社會團體都有相似的審議傾向。少數注意到公民社會團體差異的文獻，則認為團體屬性影響審議傾向。例如，Hendriks（2006）的研究指出，與商業組織、專業組織和支持性組織相較，公共利益團體比較具有審議傾向，因為他們經常面對「搭便車」的問題，因此必須與人溝通，說服人們合作。本文與這些理論觀點不同。我以「公民社會的形構」（configuration of civil society）的理論觀點來解釋社團活躍份子審議傾向的差異。這個理論觀點主張，我們不能假定公民社會團體有同質的審議傾向，也不能只關注社會團體的抗爭性格或其他團體屬性，而必須從多層次的、關係性的和脈絡性的觀點，來考察公民社會的組成型態對社團活躍份子審議傾向的影響。這個理論觀點是多層次和關係性的，因為它同時分析公民社會團體的組織特性，公民社會團體彼此的關係，以及和國家的關係。根據本文提出的假設，在一個政治體系中，如果公民社會團體缺乏意見多元和內部民主的組織文化，強調固守利益的敵對抗爭，社會團體之間缺乏互信，而國家決策排除社會團體，資訊不公開，那麼社團活躍份子的審議傾向將較弱，這意味著，程序主義的審議民主將比較不容易獲得公民社會團體的支持。不過，在特定的議題領域，涉入政策爭議的社會團體的組織特性，社會團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國家決策的開放程度，可能並不一致。這個理論觀點因此提供了脈絡性的視野，讓我們可以分析特定議題領域中公民社會團體的組織特性和外部關係的運作，如何影響

審議民主被社團活躍份子接受的正當性。本文的理論因而主張，公民社會不一定支持或反對審議民主，是公民社會的特定格局影響了活躍份子的審議傾向。

三、資料與方法

(一) 資料來源

本文以二代健保規劃小組所舉辦的「法人論壇」和「公民論壇」這兩個審議論壇為資料來源。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於2001年至2004年動員學者專家研擬全民健保的結構改革。改革的主軸包括建立公平的財務負擔和擴大社會參與。在財務負擔方面，改革重點在於廢除現行職業分類的保費計算方式，而以家戶總所得來計徵保費（林國明 2014）。爲了了解社會團體和一般民衆對二代健保財務改革的意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的公民參與組，以「全民健保保費新制方案規劃」爲主題於2003年8月28和29日，以及同年11月22和23日，分別舉辦以社會團體爲參與者的「法人論壇」以及以一般民衆爲參與主體的「公民論壇」（鄧宗業 2004；鄧宗業、吳嘉苓 2004）。

「法人論壇」的參與者，是與全民健保財務改革相關的社會團體爲主，邀請醫事、勞工、社會福利和病患團體參加。總共有54個團體推派74位團體代表參加了法人論壇，其中，有51人全程參與兩天的審議活動。參與者幾乎涵蓋了健保政策領域所有相關的重要團體。²「公民論

² 根據問卷調查，51位參與者中，有63%的參與者，擔任「會長、理事長或董事長」，「理監事或董事」和「總幹事、秘書長、會務執行部門主管」；27%擔任「會務幹部」或「其他」社團職位。參與者中總計有90%的比率擔任社團職位，僅

壇」則抽選臺灣本島所有縣市的一般民衆參加。³抽中的公民，總共有59位全程參與兩天的審議活動。

法人論壇和公民論壇的討論議題、程序結構和會議資訊完全相同。會議之前，先寄發協助參與者了解議題的閱讀資料。論壇共舉行兩天。第一天的討論議題是「保費計費基礎與繳費方式的改變」，第二天的討論議題是「被保險人、雇主與政府保費負擔方式」。論壇第一天，參與者先做問卷調查。問卷內容除了個人和所屬團體的基本資訊之外，還包括對全民健保相關議題的知識；以及對於本次論壇所要討論的議題和政策方案的意見。做完問卷之後，先由專家介紹法人論壇和公民論壇的原理與運作程序，包括其所奠基的審議民主理念，接者由專家學者做「議題介紹」，說明第一天所要討論的議題及其方案選項。之後進行「第一階段小組討論」。法人論壇分成醫事、勞工、社福和病患四組，公民論壇則依據參與者的特質分成四組，盡量讓每組和人口變項的組成方面具有多樣性。每個小組針對會議主題進行初步討論，並提出想要詢問專家學者的問題；各組都設1位嫻熟公共討論的主持人，協助進行討論。接著是「專家詢答」，四組參與者齊聚一堂，提出各組問題，由3位專家學者回答。聽完專家詢答之後，各組進行「第二階段小組討論」，試圖形成初步的小組結論。各組盡量形成共識；如果無法形成共識，則提出「少數意見」與「多數意見」，並闡明理由。

有6%的參與者未擔任任何社團職位（另有4%漏答）。

³ 抽選方法如下：算出各縣市占全國人口比例，依照預定招募參加會議人數，分配各縣市所需人數，再依據各縣市所需人數抽選鄉鎮市區數和村里數。原則上，每鄉鎮市區以抽選兩個村里，每村里邀請一位參與者為原則。選取的村里確定後，則請村里長推薦參與者。參與者的資格則依全國十五歲以上人口在性別、教育程度和年齡的分配狀況進行挑選。詳細的公民抽選方法請見鄧宗業（2004）。

第二天論壇的進行方式與第一天相同。會議結束前，所有參與者再進行一次問卷調查（後測）。後測問卷有些題目與前測問卷相同，如健保知識、對討論議題和政策選項的意見，以了解參加會議前後的變化；除此之外，也探問參與者對審議論壇的參與過程，以及對公共審議模式的評價。

在相同的程序結構下，公民論壇和法人論壇的參與者在會議過程中所接收的資訊，包括會議閱讀資料，專家演講和專家詢答，內容都一樣；有差別的，是在小組討論中，各組參與者會聽到不同的意見。本文的分析，將控制小組討論中意見多元和發言平等兩組審議情境因素，來檢證假設。

法人論壇和公民論壇有3種主要的資料來源可以讓我們探討本文所關心的研究議題。第一是結構式問卷調查。如前所述，論壇開始前，有前測；結束後，有後測問卷調查。前後測問卷都對受訪者編碼，可以連結前後測資料進行分析。問卷內容涵蓋符合本文分析旨趣的變項，構成本文量化分析的資料來源。⁴本文所使用的第二種資料來源是會議逐字稿。論壇活動，包括分組討論有全程錄音和錄影，並整理成逐字稿，可供分析。第三是深度訪談，活動結束後，各組選擇5位參與者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對象的選擇需兼顧背景和議題立場之多樣性，訪談內容亦做成逐字稿。我將引用深度訪談資料，對量化分析結果做討論。以下說明

⁴ 法人論壇和公民論壇，在審議形式上，結合「公民共識會議」和「審議式民調」，除了小組討論要提出共同主張之外，也要問卷調查，顯現每位參與者對政策選項的偏好。參與者在一開始就知道，問卷調查是審議活動的一部分，他們在問卷調查中所表達的政策偏好，匯集後將作為決策參考。參與者一般都有想要影響決策的企圖，因為有動機要表達「真實」的偏好。參與者在填寫問卷時，並不確知本文特定的研究目的，因此在回答本文所採用的問項時，因不致有「符合研究者期待」的傾向。

量化分析所使用的變項如何測量。

（二）變項與測量

1. 依變項

（1）態度變遷

本文分析的主要依變項之一是態度變遷。我們在論壇召開論壇前後詢問參與者數道與健保保費調整方案有關的題目（見附錄1），每道題目提供不同類別的答項。每道題目，如果參與者在後測調查所選擇的答項與前測不同，表示態度發生改變，記為1分，如果後測與前測的答項相同，記為0分；合併所有題目的得分為政策偏好變化總積分。社會團體對保費制度的關切與一般公民略有不同，所以兩個論壇用來測量態度變遷的題目，也稍有差異。法人論壇總共使用5道題目，公民論壇則使用4道題目，其中有三道題目是一致的。因為法人論壇與公民論壇使用的題數不同，在分析兩個論壇的合併樣本時，我將每位參與者的總積分除以題數，得到平均變化幅度，用來測量參與者態度變化程度的差異。僅以法人論壇為樣本來分析社團活躍份子的差異時，則以總積分來測量態度變遷。

從表1的描述統計摘要可以看出，參與者態度變遷的幅度頗大。法人論壇的參與者，5道題目中，平均每人有2.82道題目的態度發生改變，平均變化幅度（改變態度的題數除以總題數）為0.56；公民論壇的參與者，4道題目中，平均每人有2.46道題目的態度發生改變，平均變化幅度為0.61。一般公民態度的平均變化幅度高於社團活躍份子，但經過統計檢定，兩組的差異並不顯著。

(2) 審議程序評價

另一個依變項是審議程序評價。程序主義的審議論壇提供資訊，希望協助參與者了解議題，並呈現多元觀點，同時透過主持人的引導，以促成平等發言的機會。我使用後測的六道題目，詢問會議提供的資料和專家演講詢答，對了解全民健保保費制度是否有幫助、內容是否客觀，以及主持人是否鼓勵發言、立場是否中立，來測量參與者對審議程序的評價。這六道題目的Cronbach's Alpha係數為0.788（合併樣本）和0.8427（法人論壇），因此可合併計分構成測量同一概念的量表。題目與計分方式請見附錄2。

表1的描述統計顯示，一般公民對審議程序的評價積分，平均而言高於社團活躍份子，且達統計顯著度。底下的分析，將控制相關的變項，來評估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是否有顯著差異。

2. 自變項

因為法人論壇和公民論壇的程序結構、會議資料和討論議題完全一致，本文第一部分的分析將兩個論壇的樣本合併，檢證「一般公民與社團活躍份子的身分差異」這個變項（1＝社團活躍份子，0＝一般公民），在態度變遷和對審議程序的評價是否具有效應。

第二部分的分析，比較社團活躍份子的審議傾向，包括態度變遷以及對審議程序的評價。在社團活躍份子的態度變遷差異方面，根據前面的文獻討論，我將評估四個自變項的效果：抗爭性格、組織內部意見多元性、組織內部民主機制、堅持組織利益。這四個變項的資料來自法人論壇前後測問卷的調查結果，每個變項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和測量方式，請見附錄3。

至於審議程序的評價，我評估四個自變項的效果：抗爭性格、對其他社會團體的信任程度、⁵參與政府正式決策機制和對政府資訊公開的滿意程度。這些變項的測量方式，也請見附錄3。

3.控制變項

根據文獻討論，在分析一般民衆與社團活躍份子，以及社團活躍份子之間，態度變遷和對審議程序的評價是否存在差異時，將控制審議情境、知識程度、審議前態度偏好的強度。審議情境包括包括兩組因素：意見多元和發言平等。意見多元又分兩個面向：意見多樣性和意見差異性，前者指的是，小組討論中所有參與者的觀點所呈現的多樣程度；後者指的是，參與者個人在小組討論中所感知的自身觀點與其他人的差異程度。發言平等也分為兩個面向：發言機會平等和發言積極程度，前者指的是所有人在小組討論中是否具有平等發言機會，後者指的是參與者個人在小組討論中發言的積極程度。審議情境的四個變項，以及知識程度和進入審議前的偏好強度的測量，也請見附錄3的說明。

表1的描述統計顯示，法人論壇在四個審議情境的面向上，平均數雖然都高於公民論壇，但兩組的差異未達顯著程度。在知識程度和進入審議前的偏好強度方面，經過統計檢定，社團活躍份子顯著地高於一般公民。

另外，根據先前的文獻討論，本研究也控制某些人口特質變項，包括性別（男性=1）、年齡（連續變項）、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0，大專及以上=1）。在收入方面，許多參與者漏答，因為總體樣本數過少，不宜將漏答者當缺失值處理，只得將收入這個社經地位變項捨棄不用。

⁵ 爲了行文方便，本文有時會將這個變項稱爲「團體信任」或「團體信任程度」。

所有變項的描述統計摘要，以及在相關變項上，法人論壇和公民論壇兩個樣本平均數差異的統計檢定結果，請見表1。表1中各個自變項與控制變項平均數的意義，請參見附錄三對計分方式的說明。

表1 變項描述統計

變項	法人論壇			公民論壇			t值或 卡方值	法人及公民論壇		
	平均數	標準差	N	平均數	標準差	N		平均數	標準差	N
依變項										
態度變遷 (平均)	0.56	0.23	51	0.61	0.26	59	1.07	0.59	0.24	110
態度變遷 (總分)	2.82	1.14	51	2.46	1.02	59				
程序評價	27.35	4.84	51	30.64	3.22	59	4.13***	29.11	4.36	110
自變項										
抗爭性格	0.25	0.44	51							
組織意見多元	0.69	0.47	51							
組織內部民主	0.43	0.50	46							
堅持團體利益	0.69	0.47	51							
團體信任程度	13.86	2.23	51							
參與正式決策	1.37	1.72	51							
資訊開放滿意 程度	0.37	0.49	51							
控制變項										
性別	0.46	0.50	50	0.45	0.50	56	0.0196	0.45	0.50	106
年齡	44.43	10.58	49	45.85	15.05	55	0.56	45.18	13.09	104
教育程度	0.86	0.35	49	0.34	0.48	56	28.7880***	0.58	0.50	105
意見多樣性	0.12	0.33	51	0.09	0.28	58	0.2956	0.10	0.30	109
意見差異性	0.73	0.45	51	0.60	0.49	58	1.8026	0.66	0.48	109
發言機會平等	0.41	0.50	51	0.29	0.46	58	1.6827	0.35	0.48	109
發言積極程度	0.43	0.50	51	0.33	0.47	58	1.2457	0.38	0.49	109
前測知識程度	5.94	1.90	51	3.66	2.07	59	-5.98***	4.72	2.29	110
先前態度強度	4.66	1.49	47	3.61	1.97	54	-2.98***	4.10	1.83	101

註1：態度變遷（高低組）、性別、教育程度、意見多樣性、意見差異性、發言機會平等、發言積極程度為二元變項，使用卡方檢定；其他使用t檢定。

註2：除了t值與卡方值外，表格內數字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p < 0.01$, ** $p < 0.05$, * $p < 0.1$

（三）分析方法

本文主要分析方法為最小平方多元迴歸，分別用在分析合併樣本的審議程序評價，法人論壇樣本的态度變遷與程序評價的統計分析中。由於法人論壇問卷與一般公民論壇問卷中，態度變遷的題組數目不同，前者使用5道題目，後者僅有4道，因此在進行合併樣本的統計分析時，分別將兩樣本的态度變遷總積分除以使用題數。取平均後因為數值僅介於0到1，不符合一般迴歸分析對依變項的假定，因此採用二元邏輯回歸，將態度變遷用平均值分為高低兩組，藉此檢定有興趣的自變項對合併樣本态度變遷的影響。

四、結果

（一）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的態度變遷

首先來看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在態度變遷方面是否有所差異。法人論壇加上公民論壇的觀察個案共有110人，由於分析的樣本數較少，為避免變數過多、自由度不夠的問題，我的分析策略，是先將知識程度、進入審議前的偏好強度以及人口變項這些控制變項，和本文感興趣的解釋變項（社團活躍份子或一般公民的身分別）放進模型一。模型一所使用的控制變項，如果顯著的話，再放入模型二，加入審議情境的控制變項和解釋變項（身分別）一起分析。統計結果如表2所示。根據模型二的分析結果，本文發現社團活躍份子，以及高教育程度者，態度改變的幅度比較大。

既有文獻以為，知識程度和態度強度會影響態度變遷。前面提到，

社團活躍份子的健保知識，以及進入審議情境之前政策偏好的強度，都顯著地高於一般公民。但本文發現，當控制審議情境因素後，偏好強度對態度變遷的影響並無顯著效果。可能的原因，是良好的審議情境所提供的對話、反思的條件，使得原本態度強硬者，改變偏好的機會並不低於立場較弱者。本文也發現，知識程度對態度變遷並無顯著作用。這可能是因為議題知識與態度變遷的關係並非直線的關係（Suiter et al. 2016），但在本文，議題知識的測量是以線性方式處理。也有可能，是因為我們測量的知識，是健保政策的一般知識，而不是討論議題所聚焦的保費制度。除了測量問題之外，或許影響態度變遷最重要的心智能力，不是議題知識，而是對新增資訊的合理性和可信度的綜合判斷能力。前面說過，公共審議會改變偏好，是因為審議過程提供更多的資訊，影響人們的因果判斷。教育程度與這樣的判斷能力高度關連，這應該是為什麼在本文的分析中，教育對政策態度變遷的影響非常顯著的原因。

本文對既有文獻最大的挑戰之一，是發現社團活躍份子態度變遷的幅度，比一般公民來得大。可能的因果機制，是如前面文獻回顧所提到的，社團活躍份子對保費政策議題的利害關係有比較強烈的關切，也比較能新增資訊做周延、深入的思考而改變態度。本文的資料無法檢證以上的推論，但可以提供間接的證據。法人團體和一般公民在審議過程中接觸到的資訊，包括閱讀資料、專家演講與對談，和小組討論；除了小組討論之外，其他的資訊內容都一樣。我們在問卷中詢問哪種資訊來源對政策態度的影響最大。法人團體回答「小組討論」的比率高於一般公民，經過統計檢定，兩者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卡方值=2.7632，P值=0.0965）。很有可能，對議題有長期投注關切的社團活躍份子所進行的對話，比較能做細緻的論證，也比較能夠了解對手論證的前提和邏輯，因此受到彼此的影響而改變態度的可能性也較高。

表2 一般公民與社團活躍份子態度變遷之多變數邏輯迴歸

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常數	1.5625 (1.2283)		1.0375 (0.6554)	
身分別 (1: 社團活躍份子)	2.0619*** (0.6792)	7.861	2.0803*** (0.6371)	8.007
知識程度	-0.0547 (0.1315)	0.947		
先前態度強度	-0.2435* (0.1286)	0.784	-0.1891 (0.1334)	0.828
人口變項				
性別 (1: 男性)	-0.6404 (0.4632)	0.527		
年齡	-0.00409 (0.0197)	0.996		
教育程度 (1: 高中職及以 下)	-1.4856** (0.6928)	0.226	-1.4139** (0.6380)	0.243
審議情境				
所有參與成員意見多樣性			-0.4933 (0.8074)	0.611
參與者與他人意見差異性			-0.7034 (0.5070)	0.495
所有參與者發言機會平等			0.3365 (0.4884)	1.400
參與者個人發言積極程度			-0.3378 (0.4775)	0.713
樣本數	110		110	
Pseudo R-squared	0.1738		0.1771	

註：表內數字為邏輯迴歸係數 b，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粗體數字為成敗比 (odds ratio)。*** p<0.01, ** p<0.05, * p<0.1

深度訪談的資料，呼應以上的解釋。許多參與者在受訪中提到，團體有各自關心的議題，因此能提出「其他團體沒有想到的」資訊；因為平常「有在蒐集資料」，所以能談得深入，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論證，而影響其他參與者的看法。例如，在二代健保保費新制規劃以「家戶總所得」來計徵保費；沒有所得和所得過低免繳所得稅的家戶，並非不用

繳保費，而是設定「下限」金額。但社福團體質疑，「下限」如果以「貧窮線」為標準，將因現行貧窮線標準過高而使經濟困難的家戶必須負擔過重的保費，造成不公。這些論點影響了其他參與者的態度：

我本來也是同意要有下限的。但是那些關心弱勢權益的團體一直在講貧窮線的問題，不僅清楚，也很有內容，我後來認為他們講的是對的，我態度就變了（訪談記錄 W3）。

雖然在本文的統計分析中，審議情境變項對社團活躍份子和一般公民態度變遷的差異，並沒有顯著的影響，但很可能，會影響態度變遷的審議情境因素，不是人們是否聽到多元的意見、是否具有平等發言的機會，而是審議程序中對話的「品質」。⁶本文的量化分析沒有測量到對話的品質，但從參與者的深度訪談可以看出，社團活躍份子往往能夠提出細緻的，有說服力的論證，也能了解其他觀點的邏輯與前提，這種對議題有強烈關切的參與者所進行的「激烈的審議」，創造理性對話的審議情境，使得社團活躍份子，即使原本的立場比一般公民強硬，在審議過後反而比較可能改變態度。

（二）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

在分析審議程序的評價時，控制變項的操作程序，與態度變遷的分析相同。分析結果如表3所示。研究結果發現，社團活躍份子對於審議程序的評價，顯著地低於一般公民，這與理論預期相符，但與既有文獻的推論不同的是，審議的情境如果具有意見的多元性，參與者對審議程

⁶ 感謝審查人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序的評價反而比較低。可能的原因，是因為參與者如果在小組討論中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他們所接收的資訊，可能與會議提供的資料和專家的演講內容相抵觸、矛盾，因此可能對會議資訊採取比較批判的態度，傾向於認為會議資訊提供的資料和專家演講「有所偏頗」、「預設立場」、「不客觀」，或對了解議題幫助不大。

表3 一般公民與社團活躍份對審議程序評價的多變數迴歸分析

變項	模型三	模型四
常數	33.32129 (2.19743)	30.98424 (0.72744)
身分別 (1：社團活躍份子)	-3.41931*** (1.07486)	-3.56214*** (0.69502)
知識程度	0.04925 (0.24408)	
先前態度強度	0.04345 (0.24385)	
人口變項		
性別 (1：男性)	-0.42019 (0.87370)	
年齡	-0.05676 (0.03597)	
教育程度 (1：高中職及以下)	-0.18370 (1.16693)	
審議情境		
所有參與成員意見多樣性		-3.66029*** (1.18577)
參與者與他人意見差異性		0.59569 (0.74246)
所有參與者發言機會平等		0.45697 (0.72974)
參與者個人發言積極程度		-0.60011 (0.70930)
樣本數	110	110
R-squared	0.1713	0.2771

註：表內數字為迴歸係數 b，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

*** p<0.01, ** p<0.05, * p<0.1

從深度訪談中，本文也發現，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之所以有比較負面的評價，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對長期關注的議題，有比較深入的了解，容易看到資料的不足，如參與者所言，「討論的內容如果是比較大範圍的，那還好，如果是比較針對那個小細節部分，我們獲得的資料就不是很充分。」（訪談記錄 P3）

如前所述，各自關切特定議題的社團活躍份子，在小組討論中，常能提出其他人沒想過的問題，這往往也會暴露會議提供的資訊不足，這就是為什麼審議情境因素中，小組成員意見越有多樣性，對審議程序的評價也越負面。以前面提到新制保費設定下限的問題來說，有參與者在小組討論中提到，逃漏稅和地下經濟，使得一些實際所得很高的人，查不到所得，而以「下限」繳交保費，這違反量能負擔的公平原則。「大家就會有一些疑惑說，設下限那個部分要怎麼處理稅制不公平、逃漏稅的問題，那樣的設計是不是就能夠達到所謂的公平正義？」（訪談記錄 W2）。他們針對這細節部分詢問專家，但發現專家不能充分回答他們的疑惑，因而對審議的程序感到質疑：「專家的回應只是在捍衛他的主張和設計，而不是真正在回應我們想要了解的東西！」（訪談記錄 W2）因為關心的議題得不到專家充分的回應，覺得專家談的不夠深入、預設立場，而導致對審議程序的不滿。

（三）社團活躍份子的態度變遷

本文第二部分的分析，在探討影響社團活躍份子態度變遷與審議程序評價的因素。法人論壇的樣本數甚少，僅有51個個案納入分析。面對樣本數少的問題，此處的分析策略，是把知識程度、進入審議前的態度強度，以及人口變項放進一個模型中分析，若有顯著的變項，再與審議

情境變項放進另一個分析模型。兩個模型中有顯著效果的變項，則放進完整模型，作為控制變項，與本文感到興趣的解釋變項一起分析。逐步分析的結果顯示，所有控制變項中，僅有審議情境的意見多元性有顯著效果，但放入完整模型之後就沒有顯著性了。為了節省篇幅，我在表4中僅呈現完整模型中納入解釋變項的迴歸分析結果。

我將態度變遷和審議程序評價的分析結果合併在表4。這一小節先說明態度變遷的分析結果。既有文獻認為，社會團體的抗爭性格，以及對團體利益的堅持，使得社團活躍份子不容易改變立場。但本文的研究結果顯現，這兩項因素，都對態度變遷沒有顯著影響。有影響的，是組織內部意見民主機制。社團活躍份子，如果所屬的組織，其成員對政策議題常有差異的意見，或是能透過民主程序蒐集成員的意見，那麼，也就比較可能改變政策立場。

為何抗爭性格對態度變遷並無顯著的效果？深度訪談發現，使用體制外抗爭策略的公民社會團體，有時也會參與「體制內」的決策，與政府官員溝通；他們通常也會和其他團體有結盟合作的關係；另外，團體內部也會進行溝通，這些溝通情境使抗爭團體在日常的組織運作就具有調整立場的彈性。如一位勞工運動的領袖所言，「會不會改變態度，關鍵不是你有沒有上街頭，而是你有沒有經常和人溝通的機會」；即使是上街頭抗爭，「本質上也是一種溝通」；

搞運動就是要向社會大眾說明你的訴求是什麼，但你的訴求可能引不起共鳴，社會反應很差啊，你要想為什麼會這樣？對手會反擊你，情勢會變，新的資訊會進來，你就要調整，所以不是說你去抗爭，你的想法啦，主張啦，就都一成不變（訪談資料 L3）。

法人論壇有六成多的參與者表示，討論的議題涉及到團體的利益時，會堅持維護團體的利益。不過，本文發現，堅持團體利益，並不影響態度變遷。主要的原因，在於參與者還是會根據新增資訊來評估保費新制對團體所代表的人群利益造成的影響；由於保費新制當時還是個規劃中的政策，參與者先前獲得的資訊可能並不充分，新的資訊可能使參與者認為先前支持的方案選項對團體利益其實是不利的，因而改變態度。

會影響態度變遷的組織特質因素，是內部意見多元與民主機制。組織內部的成員如果觀點常有差異，且存在溝通討論的民主機制來形成集體意見，那麼，社團活躍份子，因為在組織的日常活動中，經常暴露於多樣化的意見中，必須聆聽、說服差異的觀點，反思自己的看法，因此比較可能在審議論壇審慎思考不同的意見，修正自己的看法；而團體決策也因溝通機制而有不斷修正的可能，社團活躍份子也比較不會被團體的立場所束縛，如一位勞工團體領導人所言：

像有些團體，自己內部就不民主，就是一兩個人在做決定。像我們，我們要開理事會，還有會員大會，內部還一堆工作會議，要做決定，都要經過一番爭論，不斷折衝協調，不斷在修正，我們已經很習慣這樣了。我們帶著團體決定出去，把資訊帶回來，內部可以再討論，就不會覺得非得怎樣不可（訪談資料 L2）。

表4 社團活躍份子態度變遷與審議程序評價之迴歸分析

變項	模型五	模型六
	依變項：態度變遷	依變項：審議程序評價
組織意見多元	-0.81500** (0.38410)	
組織內部民主	0.62737* (0.36813)	
堅持團體利益	-0.26611 (0.37133)	
抗爭性格	0.07684 (0.41028)	-2.05743 (1.53799)
社會團體信任程度		0.69612** (0.28924)
參與政府正式決策		0.26886 (0.39025)
政府資訊公開滿意程度		-2.64736* (1.37447)
審議情境：意見多樣性		-2.50373 (2.06014)
常數	3.30708 (0.39375)	19.13905 (4.20726)
樣本數	51	51
R-squared	0.2063	0.2943

註：表內數字為迴歸係數 b，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

*** p<0.01, ** p<0.05, * p<0.1

(四) 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

最後說明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方面。分析結果顯示，對其他社會團體信任程度和對政府資訊公開的滿意程度較高的參與者，對審議程序也有比較高的評價。既有文獻以為，從事「體制外」抗爭的團體比較傾向於批評審議程序，參與「體制內」決策的團體，則傾向於接受審議程序。但本文發現，團體的抗爭性格，以及是否參與體制內的政

府決策，對審議程序的評價並沒有顯著影響

其實，體制內外的界線並非截然二分。當然，有些抗議性格強烈的團體，「把反健保的情緒帶進來」，「很多程序上的東西都會挑剔」（訪談記錄 L1），不過，一些從事抗爭的社會團體，也同時參與「體制內」的決策，與政府部門和其他社會團體有協商討論的合作經驗，認為法人論壇「這種形式還是不錯的，不會去否定它」（訪談記錄 L3）。有些參與體制內決策的團體，如病患團體，認為自己是健保體系中受益最多的群體，傾向於支持政府的健保政策，這使得他們對審議程序抱持正面支持的態度；但也有參加體制內決策的團體，因為接近決策資訊，了解更多，而批評審議過程提供的資訊是不足的。

影響到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的，是對其他社會團體的信任程度，以及對政府資訊公開的滿意程度。對其他社會團體越不信任，認為它們只是在爭取「特殊利益」的，對於審議程序的評價比較負面。從深度訪談的資料來看，團體信任與程序評價兩者的關聯，主要是因為團體信任感低的活躍份子，認為堅持維護團體利益的發言，讓討論失焦，無法關注在整體的制度改革；再者，是不滿會議資訊無法適當回應這些「特殊利益」。深度訪談的受訪者，有些其他類別的團體認為勞工團體「聲音比較大」，「一直在搶麥克風」（訪談記錄 P3），「我想他們街頭運動走多了，基本上在發言上都蠻強勢的感覺」（訪談記錄 M2）。勞工團體關切的議題主要有兩個。一是職業工會擔心實施保費新制之後，它們作為投保單位的角色不見了，危及組織的生存，⁷因此在會議程序採取一些強勢的作為。其他團體質疑職業工會的發言是「維

⁷ 現行體制下，職業工會會員透過工會投保並繳交保費，職業工會可以獲得行政費用的補助；新制的保費繳交方式是按所得來源扣繳，年底再核算，如此職業工會會員將不必透過工會投保繳費，工會也無法再取得行政費用的補助。

護自己組織的生存，不是服務對象的利益」（訪談記錄W1），「採取的動作有強烈的政治意圖」（訪談記錄M1），「他們就是想把你整個新制砸爛」（訪談記錄L1）；這些參與者同時指出，會議的進程序「沒有妥善處理這種強勢發言的動作，有點失焦」（訪談記錄W1），資料的內容也缺乏相關配套措施的討論，「你規劃新制，怎麼會沒想到這個問題，好好去回應呢，這是人家組織存亡的問題耶。」（訪談記錄L1）。另一個議題，是關心新制會不會增加勞工的負擔。有的參與者認為「這種擔心可能過於強烈而導致整個健保制度改革難以進行」（訪談記錄W2），但也認為審議程序提供的資訊無法充分回應這樣的憂慮：

勞工團體他們會很在意保費的計算，但是當他們提出這個疑問的時候，專家就會跟他們講說，不用擔心，你們不會是繳最多的，是別人繳的比較多，但是他並沒有去解釋後面的機制，就是解釋不是很清楚，只是告訴他是這樣的結果，這個回答不是很能夠說服勞工團體（訪談記錄M1）。

另一個與審議程序的評價有關的因素，是對政府資訊公開的滿意程度。從政策脈絡來看，參與者對政府健保資訊公開最不滿意的，在兩方面，一是健保的財務狀況。在法人論壇的前一年，政府決定調高健保費率，引起社會團體強力抗爭；社會團體曾要求政府以減少浪費的節流手段來解決健保的財務危機。參與法人論壇的一些社團活躍份子認為，政府對於健保的財務狀況，在減少浪費方面做了什麼努力，並沒有提供充分的資訊，感覺規劃保費新制「只是要多收錢」來解決財務危機，但是「這兩天會議的介紹並沒有去說明現制到底造成了哪些問題，影響層面是多少，現制為何非改不可」（訪談記錄W1）、「你財務問題的資

訊都沒有揭露出來。我們不是應該先來討論現狀的問題，再來談改革的方向是什麼嗎？但你把議題的框架都設好了，我們只能在你規劃的制度二選一或三選一。這是我最不滿的。」（訪談記錄 P1）

第二個造成參與者不滿的資訊公開面向，是二代健保保費新制的規劃過程，制度設計的資訊沒充分揭露。一些參與者，在參加法人論壇之前，很少接觸到保費新制的資訊，他們傾向於認為，論壇審議程序的設計，提供的資料，已經「設定了議題框架」、「感覺是來說服我們接受新制」、「可以參與、改變的空間有限」，一位勞工團體的參與者談到他為何對審議程序感到不滿：

我會覺得一個會議論壇在議題的設定上是最重要的，你要在設計議題的過程中，在前置的部分要提供很多的資訊。你也要邀請這些團體參與議題的設定，一起討論到底哪些東西要排上議事日程表。但你議題都已經設定好了，規劃也出來了，事前我們都不知道細節，沒有給我們充分的資訊。形式上你維持一個對話的程序，……但是在這裡調整的空間其實很低的（訪談記錄 L1）。

五、結論

（一）主要研究發現與貢獻

在當前民主創新的實踐中，審議民主與公民社會團體存在著緊張的關係。許多文獻指出，強調衝突抗爭的公民社會團體，偏好權力政治的

策略行動，經常堅守團體利益，不願意與對手溝通對話，也很難改變政策立場；社會團體領導人經常批判審議程序限制了議題的框架和言說形式，系統性的扭曲資訊，複製了優勢觀點。這些論點看似言之成理，但既有文獻缺乏系統性的、堅實的經驗證據，來檢證社團活躍份子和一般公民的審議傾向，是否有所差異。少數做此嘗試的研究，如Hendriks et al. (2007)，並沒有控制審議程序差異。

本文是審議民主的研究中，首度以經驗資料來比較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在參與程序結構完全相同的審議論壇之後，其審議傾向的差異。本文的發現，與既有文獻的觀點，有些呼應，也有些歧異。社團活躍份子和一般公民比起來，確實如文獻上所預期的，對審議的程序比較抱持批判的態度，他們比較傾向認為會議提供的資訊不夠充分，內容不夠客觀，主持人也比較不能站在中立的立場鼓勵平等發言。⁸不過，和既有文獻的主流看法不同的是，社團活躍份子的政策立場並非那麼頑固；和一般公民相較，他們反而比較可能反思新增資訊，改變政策態度。

本文除了比較社團活躍份子和一般公民的審議傾向之外，也比較社團活躍份子之間的差異。國際文獻少有這方面的經驗研究；國內文獻也相當欠缺。國內雖然累積大量審議民主的研究文獻，但僅有鄧宗業、吳嘉苓（2004）、杜文苓（2007）和林國明（2009）等少數著作處理公民社會團體和審議民主的關係。鄧宗業、吳嘉苓（2004）和杜文苓

⁸ 一位審查人提到，會來參加審議論壇，可能對公共審議抱持比較正面的態度。法人論壇的參與者幾乎涵蓋全民健保政策領域所有的社會團體，即使反對公共審議者也在參與之列，一般公民則可能有「自我選擇」的問題，較少有反對公共審議者，這可能影響兩組參與者對審議程序評價的差異。本文沒有測量進入審議之前對公共審議抱持的態度，這是本文的限制，感謝審查人的提醒。

(2007) 對兩者的關係抱持正面的看法，我過去的研究（林國明 2009）則指出社會團體對公共審議所有著「愛恨交織」的矛盾態度。我指出，雖然有些社會團體支持政府辦理的公民會議，但也有些團體質疑政府會介入審議程序來操縱民意，或認為公共審議偏愛理性的言說形式，會壓抑情感力量，淡化衝突激素，無法產稱促動變遷的力量。我過去的分析仰賴深度訪談，並沒有使用系統性的資料來分析和解釋社團菁英審議傾向的差異。本文分析的資料來源幾乎涵蓋全民健保政策領域所有相關的社會團體。因此，本文能夠以比較系統性的資料，來分析特定政策領域中，社團活躍份子審議傾向的差異，以及對政府辦理的公共審議的態度。這是本文在經驗分析上的重大貢獻之一。

本文就此也挑戰既有的流行觀點。既有的審議民主理論假設，抗爭性格較強，堅持捍衛團體利益的社團活躍份子，比較不容易改變政策態度；而具有強烈抗爭性格，較少接近政府決策權力的團體，對審議程序也有比較多的批評。本文的研究結果，並不支持這樣的假設。本文發現，使用示威、抗議、抵制等「武鬥」手段的社團，其活躍份子未必會排斥「文攻」的說理溝通；他們的政策立場不見得比較執而不化，或對審議程序有比較負面的評價。護衛團體利益，未必就會比較固守立場；參與政府決策，也不見得就會被「收編」而對審議程序不加批判。

既有文獻假定審議程序的評價和態度變遷具有關連性：社團活躍份子比較會批判審議程序的評價，也不容易改變態度。本文並不支持這個假定。根據本文的分析，從相關係數來看，法人論壇中的「審議程序評價」和「態度變遷」兩變項呈現負相關（ $r = -0.07515$ ， $p\text{-value} = 0.6002$ ），但沒有達到 $\alpha = 0.05$ 的統計顯著性。這可能是因為，根據本文的理論和經驗分析，社團活躍份子的對審議程序的評價和態度變遷是受不同因素影響。

本文採取「公民社會形構論」的觀點來解釋社團活躍份子審議傾向的差異。我認為，公民社會團體的組織特質、與其他社會團體，以及與國家的關係，這三組因素影響社團活躍份子的審議傾向。第一組因素影響活躍份子的態度變遷，後兩組因素則影響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本文發現，社會團體如果具有內部民主的機制，以及異質的多元意見，其領導人的政策立場比較有彈性，能夠改變偏好。社會團體如果和其他團體有比較強的信任關係，或對政府政策資訊的公開比較滿意，其領導人對審議程序的評價也比較正面。這些發現指出，沒有一定反對或支持審議民主的公民社會。涉入特定政策領域的社會團體，內部是否具有多元意見和民主機制，彼此之間是否存在信任關係，是否能夠取得政策訊息，這些因素所構成公民社會的特定格局，影響到社團活躍份子的審議傾向，也影響到國家贊助的審議論壇，在活躍份子眼中，是否具有程序的正當性，以及是否能夠提供一個反思偏好，改變立場而尋求政策共識的對話空間。

（二）限制與展望

本文主張，我們應從多層次的、關係性的和脈絡性的觀點，來分析公民社會的組成型態對社團活躍份子審議傾向的影響。根據這樣的觀點，本文理論的適用範圍，必須具有脈絡性的視野。有個必須關照的脈絡因素，是公民審議的歷史階段。本文的資料來自「法人論壇」和「公民論壇」，這兩個論壇舉辦之時，臺灣的公民審議剛發展不久。其後，政府支持的公民審議，常因政府的程序介入與干擾，以及，缺乏政策影響力，而遭致社會團體的質疑；有些社會團體甚至抵制政府辦理的公民審議活動（林國明 2009, 2013；陳東升 2006；黃東益 2008）。這些發

展趨勢，可能影響社團活躍份子的審議傾向和對公共審議的支持態度。本文的資料雖然珍貴，但畢竟有點久遠。如果當前有機會辦理「法人論壇」的審議活動，社團活躍份子對審議程序的評價，可能會受到政治環境脈絡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

在脈絡性的限制下，本文最後想對審議民主與公民社會的關係提出展望。本文一開始就提到，審議民主的發展需要公民社會的支持，但公民社會與程序主義的審議民主又存在著緊張關係。程序主義的審議民主試圖透過理性對話對眾所關心的議題尋求共識方案，這預設參與者的政策偏好必須有改變的可能共識方案要具有決策的正當性，審議的程序必須能被公民社會團體接受。如果公民社會團體能夠在審議過程中轉化偏好，並接受審議的程序，也就能夠厚植審議民主在公民社會的支持力量。根據本文的分析，偏好的轉化的可能性，受到社會團體內部意見多元與民主機制所影響，這牽涉到公民社會的組織文化問題。審議程序的正當性，則受到社會團體信任程度與政府資訊公開滿意程度的影響。本文發現，審議過後，社會團體間的信任程度和對政策的了解都提高了，⁹也有七成參與者表示願意將審議的方法運用到組織內部，這將有助於促進團體內部建立民主溝通機制。因此，我們看到舉辦審議論壇與支持審議民主的公民社會力量，有正向的因果循環。參與審議論壇，可以改變社團內部溝通模式、提昇團體信任，也促進政府部門的資訊公開，因而使社團活躍份子能夠抱持開放的態度參與對話，支持審議程序。更多的審議，可以創造公民社會對審議民主更強大的支持力量。

⁹ 參見附錄4前後測的比較和統計檢定。

作者簡介

林國明，臺大社會系副教授，研究專長與教學領域包括：政治社會學、審議民主與公民參與、制度論、歷史社會學、醫療與社會政策。研究領域主要在全民健保的歷史、制度與政治，以及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最近的研究興趣在於：公民社會、社會運動與審議民主的關聯；公民審議在日常生活社區的實踐；以及全民健保制度對醫療組織運作及醫師執業行為所造成的歷史變遷。

附錄1 政策偏好態度變遷的測量

政策偏好題目	
法人論壇與公民論壇 共同使用題目	1. 請問您認為健保費應按何項標準徵收才較為恰當？ 2. 目前健保醫療費用是由民衆、雇主與政府共同分擔，若全國醫療費用有所增加，您認為民衆、雇主、政府誰應該負擔這個增加？ 3. 整體而言，您認為民衆、雇主與政府的保費分攤方式，應該以固定比率還是一定的公式來計算？
僅法人論壇使用題目	4. 您認為雇主所負擔的健保費用是應該以用人薪資總額，還是以企業所生產的產品的附加價值來計算？ 5. 如果政府所負擔的健保費用，是依據一定的公式來調整的話，請問您認為計算公式應該以下列何種指標為準？
僅公民論壇使用題目	6. 整體而言，您認為民衆的保費分擔總醫療費用的方式應該以固定費率，給付範圍變動的方式，還是決定給付範圍後，再決定費率？

附錄2 審議程序評價的測量

題目	答項
1. 請問本次會議所提供的相關資料，是否對全民健保保費議題的了解有所幫助？	(1) 完全沒有幫助 (2) 不太有幫助 (3) 有點幫助 (4) 非常有幫助 (5) 無意見 / 不知道
2. 請問您認為本次會議相關資料是否客觀？	(1) 過於偏頗 (2) 有點偏頗 (3) 還算客觀 (4) 非常客觀 (5) 無意見 / 不知道
3. 請問專家演講和詢答對全民健保保費制度的了解是否有幫助？	(1) 完全沒幫助 (2) 不太有幫助 (3) 有點幫助 (4) 非常有幫助 (5) 無意見 / 不知道
4. 整體而言，邀請的學者專家演講與答詢內容是否客觀？	(1) 過於偏頗 (2) 有點偏頗 (3) 還算客觀 (4) 非常客觀 (5) 無意見 / 不知道
5. 請問在小組討論時，主持人是否鼓勵每個人都能表達意見？	(1) 非常鼓勵 (2) 還算鼓勵 (3) 不太鼓勵 (4) 非常不鼓勵 (5) 無意見 / 不知道
6. 請問在小組討論時，對於各種意見和看法，主持人是否維持中立的立場？	(1) 非常中立 (2) 還算中立 (3) 不太中立 (4) 非常不中立 (5) 無意見 / 不知道

計分方式：

第一至四題回答 (1) (2) (3) (4) 者，各給予1-4的積分，第五、六題則反向計分；每題回答 (5) 者當做缺失值處理。合併計算六題總積分，積分越高表示對審議程序的評價越正面。

附錄3 部分自變項與控制變項的測量方法

變項	問卷問項、答項與計分方式
抗爭性格	問項：「當對健保政策表達意見時，貴會採取的表達方式有哪些（可複選）？」在可複選的選項中，有「遊行、靜坐或其他抗爭性活動」的答項，選擇這個答項的，以1計分，未選者為0分。
組織內部意見多元	問項：「貴會的成員對各項議題（健保與其他各項議題）的意見是否相當一致？」答項為：（1）成員的意見總是相當一致，很少會有不同的看法；（2）意見一致的時候居多，有時會有分歧；（3）意見一致和分歧的情況大概一半一半；（4）意見紛歧的時候居多，有時會有一致的看法；和（5）成員的意見總是相當分歧，很少會有一致的看法。我將回答（1）、（2）分為一組，以1記分；回答（3）、（4）、（5）的分為一組，以0記分。
組織內部民主機制	問項：「參加這次會議後，貴會是否會針對保費新制問題，收集團體成員的意見？」回答「會」者，記為1分；回答「不會」和「不知道」者得0分。
堅持組織利益	問項：「在本次公民論壇中，如果討論的議題涉及到您所代表的團體的利益，請問您是否堅持維護團體的利益？」回答「是」者，記為1分，回答「否」、「不知道」和「沒有討論到與團體利益有關的議題」均記為0分。
對社會團體的信任程度	問項：「請問您對下列性質的法人團體（勞工、社福、病友和醫事團體的信任程度如何？）對每類團體的信任程度，從「非常不信任」、「不信任」、「普通」、「信任」和「非常信任」，以1到5分計分，再合併計算對四類團體信任程度的總積分。
參與政府正式決策機制	問項：「前測問卷請問貴會過去參加過哪些下列與全民健保相關的會議？（可複選）」選項共有七項會議。不曾參加任何一個會議者，以0計分；曾經參加者，依其參加的會議項目總和計分。
對政府資訊公開的滿意程度	問項：「請問整體而言，貴會對於政府的健保決策在資訊公開方面的表現，是否滿意？」回答「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分為一組，以1記分；「非常滿意」、「滿意」、「普通」分為一組，以0記分。
意見多樣性	問項：「您覺得在小組討論中，所有發言者所提出的看法是否有所差異？」回答「差異非常大」者，記為1分；回答「完全沒有差異」、「很少有差異」、「有時會有差異」、「無意見/不知道」都記為0分。
意見差異性	問項：「您覺得在小組討論中，您的意見是否與其他人有所差異？」回答「差異非常大」、「有時會有差異」者分為一組，記為1分。回答其他選項者記為0分。

發言機會平等	問項：「在小組討論時，每個人是否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回答「所有的人都充分發言」，記為1分，表示發言平等的評價程度高；回答「大多數的人幾乎都有發言」、「部分人均有發言，但是還是由幾個人主導」、「完全沒有，完全是少數人在發言」與「無意見/不知道」者，記為0。
發言積極程度	問項：「請問您在小組討論中經常發言嗎？」回答「經常發言」者，記為1分，回答「偶爾發言」、和「從未發言」均記為0分。
知識程度	前後測問卷均有十道題目測量參與者在全民健保政策議題上的知識程度。每答對一題記為1分，總積分最高10分。以前測積分來測量知識程度。
審議前政策偏好的強度	前測問卷有四道與保費制度有關的政策方案，詢問參與者的贊同程度。回答「非常贊成」和「非常不贊成」的，表示參與者在進入審議之前，在政策偏好上有強烈態度，以2分計分；回答「贊成」和「不贊成」的，偏好強度較弱，以1分計分；回答「無意見/不知道」者，表示沒有特定的政策偏好，以0計分。計算每位參與者四道題項的總積分來測量其進入審議前政策偏好的強度。

附錄4 社團活躍份子知識程度與團體信任前後側比較之T檢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極小值	極大值	T值
知識程度	前測	51	5.94	1.90	1	10	-4.81***
	後測	51	7.15	1.10	3	9	
團體信任	前測	51	13.86	2.22	8	19	-1.88*
	後測	51	14.56	2.71	10	20	

*** $p < 0.01$, ** $p < 0.05$, * $p < 0.1$

參考書目

- 杜文苓，2007，〈審議民主與社會運動：民間團體籌辦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公民會議的啓發〉。《公共行政學報》23: 67-93。
- 林國明，2009，〈國家、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在臺灣的實踐經驗〉。《台灣社會學》17: 161-217。
- _____，2013，〈多元的公民審議如何可能？程序主義與公民社會觀點〉。《臺灣民主季刊》10(4): 137-183。
- _____，2014，〈全民健保的道德共同體〉。頁299-329，收錄於吳介民、范雲、顧爾德等編，《秩序繽紛的年代》。臺北：左岸。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6: 61-118。
-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臺灣公民會議的經驗〉。《臺灣民主季刊》3(1): 77-104。
- 黃東益，2008，〈審議過後——從行政部門觀點探討公民會議的政策連結〉。《東吳政治學報》26(4): 59-96。
- 鄧宗業，2004，〈公民論壇〉。頁125-161，收錄於陳東升編，《公民參與：審議民主的實踐與全民健康保險政策》。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鄧宗業、吳嘉苓，2004，〈法人論壇——新興民主國家的公民參與模式〉。《臺灣民主季刊》1(4): 35-56。
- Barabas, Jason, 2004, "How Deliberation Affects Policy Opin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8(4): 687-701.
- della Porta, Donatella, 2013. *Democracy Inside Social Movements*. Wiley Online Library.

- Dryzek, John S.,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6, *Deliberative Global Politics: Discourse and Democracy in a Divided World*. Cambridge: Polity.
- Dryzek, John S. and Aviezer Tucker, 2008, "Deliberative Innovation to Different Effect: Consensus Conferences in Denmark,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8(5): 864-876.
- Elster, Jon, 1998, "Introduction." Pp. 1-18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rrar, Cynthia, James S. Fishkin, Donald P. Green, Christian List, Robert C. Luskin, and Elizabeth Levy Paluck, 2010, "Disaggregating Deliberation's Effects: An Experiment within a Deliberative Poll."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2): 333-347.
- Fishkin, James S., 1997,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9, *When the People Speak: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ung, Archon, 2003, "Survey Article: Recipes for Public Spheres: Eight Institutional Design Choice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1(3): 338-367.
- Gerber, Marlène, André Bächtiger, Irena Fiket, Marco Steenbergen, and Jürg Steiner, 2014, "Deliberative and Non-Deliberative Persuasion: Mechanisms of Opinion Formation in EuroPolis." *European Union Politics* 15(3): 410-429.
- Guston, David H., 1999, "Evaluating the First U.S. Consensus Conference:

- The Impact of the Citizens' Panel on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24(4): 451-482.
- Habermas, Jürgen and Thomas McCarthy trans., 1985,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and Thomas Burger trans., 1991,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ansen, Kasper M., and Vibeke Normann Andersen, 2004,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Deliberative Poll on the Euro."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27(3): 261-286.
- Hendriks, Carolyn M., 2006, "When the Forum Meets Interest Politics: Strategic Uses of Public Deliberation." *Politics & Society* 34(4): 571-602.
- Hendriks, Carolyn M., John S. Dryzek, and Christian Hunold, 2007, "Turning Up the Heat: Partisanship in Deliberative Innovation." *Political Studies* 55(2): 362-383.
- Himmelroos, Staffan and Henrik Serup Christensen, 2014, "Deliberation and Opinion Change: Evidence from a Deliberative Mini public in Finland."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37(1): 41-60.
- Klüver, Lars, 2000,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Pp. 173-197 in *Parliaments and Technology: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in Europe*, edited by Norman J. Vig and Herbert Paschen.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Luskin, Robert C., James S. Fishkin, and Roger Jowell, 2002, "Considered

opinions: Deliberative polling in Britai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3): 455-487.

Setälä, Maija, Kimmo Grönlund, and Kaisa Herne, 2010, “Citizen Deliberat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mparison of Two Decision Making Methods.” *Political Studies* 58(4): 688-714.

Suiter, Jane, David M Farrell, and Eoin O’Malley, 2016, “When do deliberative citizens change their opinions? Evidence from the Irish Citizens’ Assembl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7(2): 98-212

Young, Iris Marion, 2001, “Activist Challenges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29 (5): 670-690.